

南華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 92.6.18 本校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92.10.2 教育部臺文(一)字第0920147169號函核准備查
- 93.9.29 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93.10.14 教育部臺文(一)字第0930133796號函存部備查
- 94.9.14 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94.10.18 教育部臺文字第0940143416號函修正後核定
- 100.1.24 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100.3.11 教育部臺文字第1000038526號函修正後核定
- 101.12.13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102.1.7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20004165號函修正後核定
- 102.12.11 本校102學年度第7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103.2.6 依臺教文(五)字第1030017271號函修正後核定
- 109.2.12 本校108學年度第1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109.04.27 本校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110.11.01 本校110學年度第10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110.11.22 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111.01.19 本校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111.2.24 依臺教文(五)字第1110019343號函修正後核定
- 111.3.21 本校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112.01.09 本校111學年度第18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112.06.26 本校111學年度第36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112.07.10 本校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112.8.16 依臺教文(五)字第1120074921號函修正後核定
- 112.09.13 本校112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112.09.25 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112.12.11 本校112學年度第13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113.01.22 本校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113.02.23 臺教文(五)字第1130018751號函存部備查
- 113.09.16 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113.09.23 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113.11.01 依臺教文(五)字第1130105858號函存部備查

- 一、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

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實施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三、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 四、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系所學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招生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內容載明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系所學程、各系所學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本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 四之一、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不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入學申請。外國學生招生宣傳事項，以本校官方網站公告、全球社群廣告、海外實地宣傳或委託當地留學刊物、網站等方式推廣。

- 四之二、 本校系所學程授課語言分為全面英文或中文，以每年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除國際專修部、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及招生法令另有規定之班別外，申請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如下：

(一) 申請全英語授課系所，學生應具備英語文能力測驗達 CEFR B1 (含) 以上或同等英語能力測驗證明。

(二) 申請中文授課系所，學生應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 (含) 級以上同等華語能力測驗證明。系所另訂較高華語文能力標準者，從其規定。

- 五、 外國學生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 六、 就讀我國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得經本校外國學生申請方式轉學進入本校就讀，轉學

與修業依本校學則辦理之。但外國學生經入學我國各大專校院後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七、申請人應於本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 入學申請表一份（附貼二吋半身照片）。

(二) 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其證明至少需有3,000美元。

(四) 留學計畫書。

(五) 中文能力或是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其標準如本規定之第四點之二辦理。

(六) 申請轉學者須提供申請轉學前已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七) 本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本校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八、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九、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十、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前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如有超額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陳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陳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十一、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採線上審查，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以下簡稱：國際處）先行資格初審，由各相關系所、學程、學院複審，必要時受理申請之系所、學程得採視訊方式審查。待相關系所、學程、學院複審完畢，由國際處核定獎助學金種類。

經前項審查合格者，提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審議，審查合格錄取之外國學生由國際處公告錄取名單於官方網站，並核發入學通知書，通知入學。

十二、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

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十三、 本校大學部及碩博士班畢業之外國學生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之入學方式，得依本規定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相銜接之年級就讀。轉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十四、 外國學生在校期間，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其有關學籍管理及相關事宜，均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六、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十七、 經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八、 外國學生入學後之住宿、生活輔導等事項，由國際處及學生事務處共同負責；學籍、選課、學業輔導等事項，由教務處及學生所屬系（所）學程共同負責，國際處協同聯繫；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由國際處負責。本校於每學年度將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十九、 本校依國際學術合作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二十、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二十一、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公布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 二十二、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二十三、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二十四、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規定辦理。
- 二十五、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